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 高等教育課程 聲請書

本基金留用

RP-09

適用於非強制央積金款項和現金分享款項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 20____年度款項提出聲請，茲因上述原因而於發放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並聲明如下：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倘多於一年，請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證明文件。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在學情況：(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就讀時段	前一曆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就讀地點	_____ (國家/地區)
以下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指出：			
高等教育課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面授(如網上授課、函授課程)
休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全年沒有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曆年期間曾休學；休學時段為：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聲請人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1.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成績單或在學證明：發放款項當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發放款項前一曆年1月至12月期間的文件(證明文件要求詳見背面的範本)。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在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內完成課程，須提交畢業證書副本。)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要求

發放款項當年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發放款項前一曆年1月至12月期間的在學證明，其內必須載明學校名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學生證編號、在學時段、學科／學系名稱（須為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在學證明 範本

由學校發出的在學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學校信箋)

學校名稱


地址及電話

在學證明

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就讀狀況：

學生姓名	: 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 1234567(8)
學生證編號	: 90192
就讀課程	: 市場學
學歷程度	: 學士
課程修讀年期	: 4年
現就讀年級	: 2年級
就讀時段	: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

特此證明

學校蓋章：

負責人職稱：註冊處主任

負責人姓名：李四

負責人簽名：李四

簽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須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如未能顯示一致，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

如對2026年款項提出聲請，應列明包含2025年期間的就讀時段。

文件須於“就讀時段”後發出